

配電工程規範

一、屋內管線敷設工程：

- 1、屋內配管工程：屋內線路除圖上另有說明者及除天花板內管路外全部採用明管線路，所用導線管應按標示採用全新之 EMT 導線管，管內壁應光滑，不得有粗糙尖刺及接縫之存在。
- 2、導線管附件：鋼導線管附件如護線蓋補心、螺絲制管圈、螺帽等均使用鍍鋅鋼製品。
- 3、出線匣及連接匣：管路每一處出線口均須裝置鐵製出線匣，其構造及大小，須配合設備型式、導線管大小、數量及其排列方式。匣孔除為放導線管進出必須打開外，其餘不用之孔保持封閉，以防濕氣進入匣內。垂直裝置之管路，應按照台電內規在適當距離裝設連接匣，以夾持管中導線，減少導線本身之受力，管內線連接分歧時，應使用連接匣，且儘量將匣裝設於容易檢視之處，明管接線盒採鋁製品。
- 4、管路施工：在切斷導線管時，須特別注意導線管之長度，務使導線管接至線匣或開關箱時，有足夠伸出長度，使可用護圈及螺帽旋緊。導線管裝置於每一接頭均須特別注意裝接緊密，以防水份或外物侵入。
- 5、導線管彎曲工作：金屬管彎曲時，其彎曲部份之內半徑通常不得小於管子內直徑之 6 倍，管子之內彎角應在 90 度以上，每二個連接匣間之金屬管彎曲，儘量不超過三個直角彎度。
- 6、管路穿線工作：將導線穿入導管時，不得使用油脂等物。導線管內不得使用有接頭之導線，導線連接方法應切實按照台電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 7、明管敷設：敷設明管時。除軟金屬管隔 1 公尺處及每個彎曲處所應裝置『護管鐵』固定外，其他金屬管可每隔 1.5 公尺處裝置『護管鐵』或其他適當之鉤架支持之；原則上明管需靠牆面敷設，平行或垂直於柱或樑線，並使用 90 度彎頭，整體上需保持整齊美觀。明管設於屋外部份或導線管伸出屋外或屋頂者，使用防水型出線匣或風雨頭。
- 8、導線連接：導線連接於電具端子須緊密牢固，不得鬆脫，並須使用無焊錫之端子。導線在導線管內，不得有連接處所。
- 9、導線管端自出線匣連接崁燈或電動機時，連接導線必須套入導線管內或套入可撓性金屬軟管內，不得有導線外露之情形。
- 10、導線管內裝設之絕緣導線，除另有規定外，限用絞線，最小截面積在 2.0 平方公分以上，惟接至燈具、手捺開關及插座時，得換接適當尺寸之絕緣單線。
- 11、導線管接地：金屬管應按台電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在接戶開關附近接地，金屬管及其配件應緊密銜接，使成為一良好導體，如銜接部份電阻過高時，應以銅線接之。

二、屋內用電設備安裝工程：

- 1、無熔絲開關規格：
使用無熔絲開關，其額定容量及規格應按所有設備之驅動馬達實際耗電量依台電配電規定辦理。單線圖所示僅參考，唯若遇與原設計不符時，必須繪製正確之施工圖面提報工程師審後方得施工。配電箱、配電盤內各開關旁應附明細規格牌或表，註明電路號碼及負載內容。俾於日後之維護管理。
- 2、低壓分電箱之製作安裝：
低壓分電箱按圖示尺寸製作，若圖上未註明時，得按照電表及無熔絲開關等之數量及規格製作。所有盤箱須除銹，及磷酸鹽皮膜處理後，塗防銹底漆及表面烤漆(顏色另定)，附金屬扣鎖及把手，盤內匯流應使用銅條製成。

三、自動控制工程：

1、工作標準

- A、除另有說明外，均按台灣電力公司之有關規定施工。
- B、電力管線之配置，自配(分)電盤或開關箱至各機關間之管線應按出品廠商之說明書或電氣設計圖施工。
- C、控制線路須依照設備出品廠商之說明書裝置，其控制線路須經本院之認可。
- D、電氣導線管與馬達連接頭須使用金屬軟管連接。儀器之連接處須用擴張接頭以便拆卸。
- E、所有馬達、機械設備之外殼及配電箱，均須按規定實施接地。